

常州市主城区燃气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ZC2022010 的常州市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为采购人对燃气企业供气安全隐患排查提供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配合采购人按照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职责要求, 每季度对在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经营的燃气企业运行安全情况, 特别是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查看燃气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和企业相关管理资料,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落实、各项专项整治要求落实、材料报送、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情况。配合采购人对瓶装液化气企业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等配送服务的违规事项进行抽查, 做好记录。

配合采购人通过用户端实地检查, 重点核实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是否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供气企业在常州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中录入的用户信息、气瓶配送、供用气合同、入户安检等信息是否及时、准确、规范。

2. 配合采购人对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安全隐患排查, 以及对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场所和工厂、学校、医院、养老院、建筑工地食堂、集贸市场、民宿、农家乐等用气场所(非居民用户)的用气安全隐患排查。

3. 需要配合采购人检查的对象及频率:

序号	服务名称或类别	数量(户)	单位	频次(轮/年)
1	燃气企业安全管理	11	户	1
2	非居民用液化气户	2000	户	1
3	液化气居民户	10000	户	1
4	天然气场站	20	座	4
5	天然气管网	抽查高、中、 低压现状管道		4
6	LPG 储配站	8	座	4

7	供应点	70	座	1
8	加气站	11	座	2
9	委派 <u>王大庆、彭方超</u> 两人为常驻人员（其中 <u>王大庆</u> 的职称为： <u>工程师</u> ，证书号为 <u>ZJZ051-2018</u> ，燃气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检查要求

1. 配合采购人检查人员名单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每季度配合检查的人员每次不得少于 2 名，配合采购方进行重大节假日检查、专项安全检查、临时性突击检查等工作时不少于 4 人。2. 供应商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全年工作整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等总体计划，每季度第一月中旬前应出具每季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时间节点，配合检查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名单，服务人员分工，文本上报和审查时间等计划，相关计划需采购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计划严格开展配合运行检查服务工作。

3. 每季度配合检查结果形成一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查表、照片、整改建议、复查表和检查报告等。每次配合检查结束后，供应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配合检查结果报告。

4. 后一轮配合检查对上一轮检查中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并增加复查记录，形成闭环管理。

5. 采购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的系统软件和打印设备。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捌拾玖万陆仟元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五、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本季度费用。

六、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交由甲方组织审查；
2. 审查完毕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不计利息）。如审查不合格或者在 1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未按照服务要求配合甲方检查工作，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本合同要求配合检查内容的最终成果文件需经甲方审查验收和确认；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查组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义务提供需要检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并为乙方进行安全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7. 甲方提供位于竹林新村 3 幢 501 室、5 幢丁单元 302 室、10 幢甲单元 302 室，翠竹新村 78 幢戊单元 101 室的 4 处房屋，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不含内部设施)，水、电费等由乙方自理。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配合甲方按《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提供咨询服务，严格审核成果文件，并按规定的进度、质量交付成果文件；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检查人员进行工作配合；
3. 委派相关专业的咨询服务人员参加成果文件的审查、协调会议，并及时完善成果文件；
4. 对甲方、被检查单位提出的成果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5.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6. 严守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及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秘密；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若干规定，不得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物及有价证券，不得接受被服务单位的宴请；

8. 乙方所有参加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贰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